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大陸參加「兩岸優先共同議題研究計畫」之相關研討會、出席工程領域之國際會議或訪問相關研究單位，以提升海峽兩岸在工程技術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	(4)開會 與大陸自然基金會討論 2017 年兩岸智慧輔助科技計畫徵求之詳細內容及計畫執行之期程等。	43	
一、推動海峽兩岸科技交流，拜會大陸相關單位、進行業務溝通及後續執行之聯繫協調。 二、科技部與大陸科技部交流機制已逐步常態化，兩岸科技交流之論壇朝向定期舉辦，必要時由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參加，舉行工作會議或進行相關業務協商	(4)開會 出席第六屆兩岸科學傳播論壇。	131	
中國大陸的科技產業發展與規劃，向來與我國形成重要的競爭與互補態勢，擬參訪考察大陸重要地區之最新發展動態及推動成果，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對策之參考			未執行
合計		174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